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现发布2019年度《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〇年五月

陈新

目 录

综 述



环 境 质 量 状 况

环境空气质量 1



水环境质量 4



声环境质量 9



生态环境 11

专 栏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3
大气污染防治	13
饮用水源保护	14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15
固体废物	16
环境执法	17
辐射监管	17
环境科技	18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18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19



综 述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福州市按照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进一步严格环境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突出臭氧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六；加快推进内河沿岸污染源整治，有力消除黑臭水体，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环境风险有效防范；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督促整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不断推进环境执法、监测、科研、宣教、信息化能力和环保队伍建设，环境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9年，福州市总体环境质量状况保持优良，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位列优秀档次，排名全省第二，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有力推动全市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2019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60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8.6%。2019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按照综合指数评价，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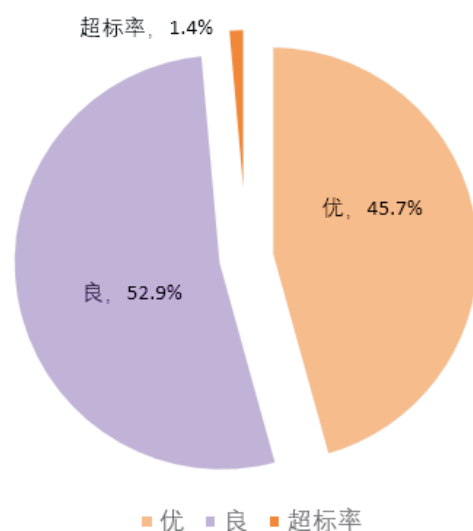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市空气质量各类天数比例

2019年福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分别为5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和2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和138微克/立方米。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近年来，主要环境空气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较低水平波动；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及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在波动中呈缓慢下降趋势；臭氧浓度2016年至2018年持续升高，2019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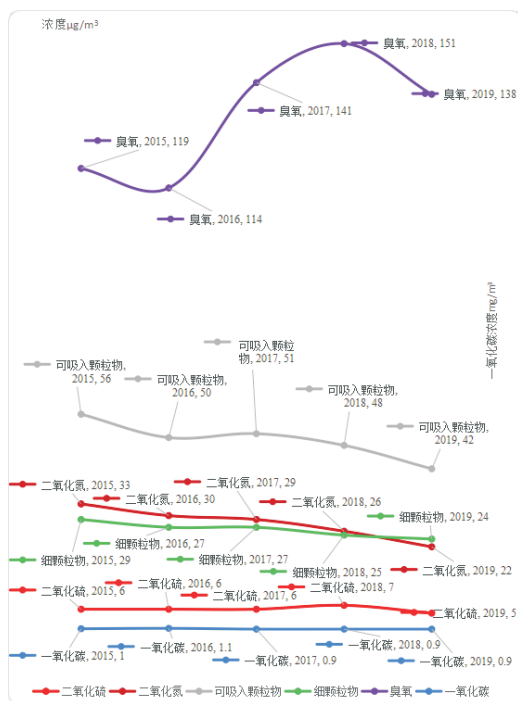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

2019年，福州市降水pH均值为6.16，酸雨率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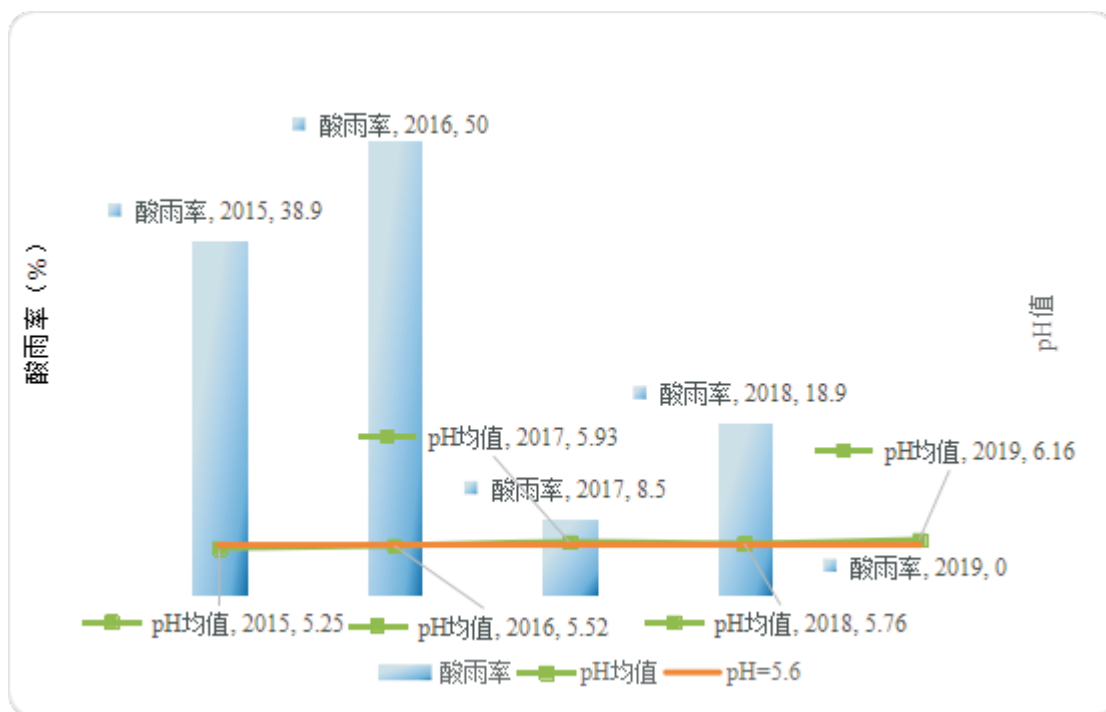


图3 福州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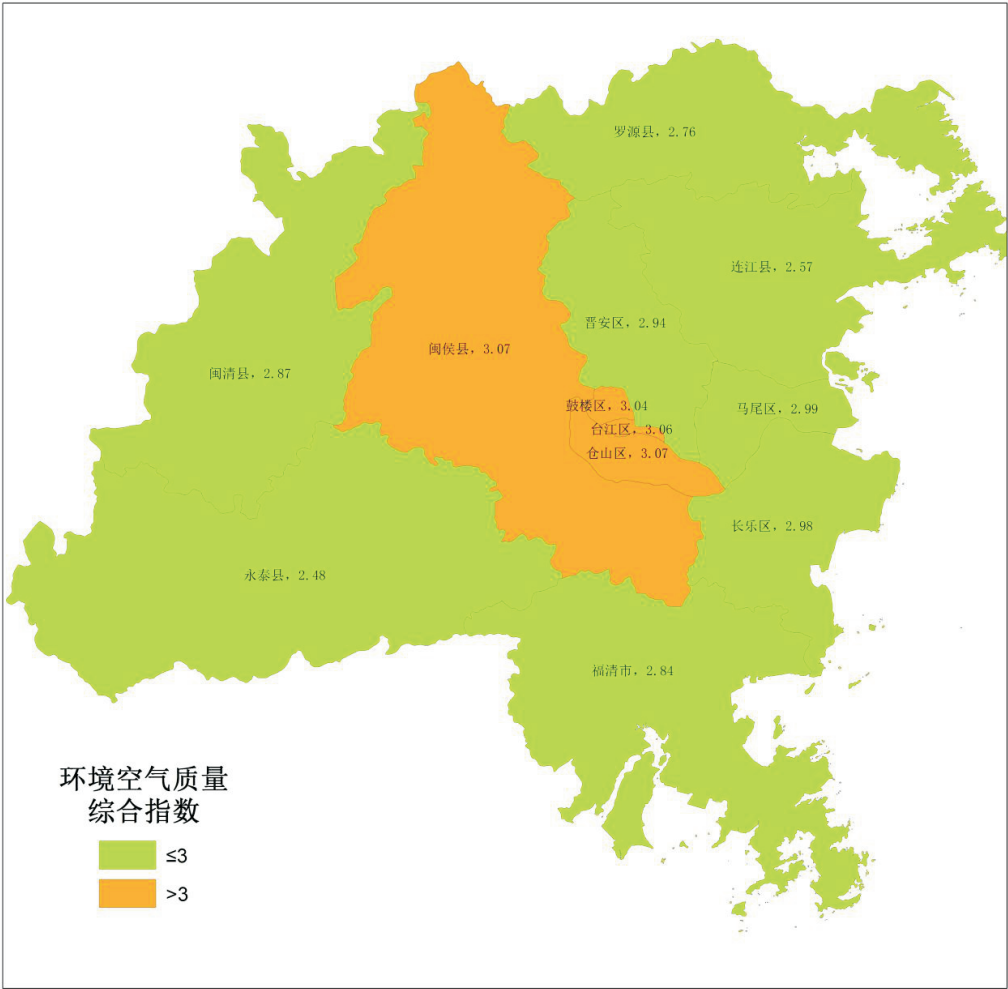


图4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示意图

表1 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项目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高新区	长乐区
综合指数	3.04	3.06	3.07	2.94	2.99	3.02	2.98
达标天数比例%	99.5	99.2	99.2	99.5	98.9	98.1	99.2
项目	福清市	闽侯县	闽清县	连江县	罗源县	永泰县	
综合指数	2.84	3.07	2.87	2.57	2.76	2.48	
达标天数比例%	99.5	98.6	99.7	98.1	99.4	99.7	

三大河流

2019年，福州市三条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优；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90%；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60%（高于上年的45%）。

闽江

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63.6%。11个评价断面中，闽侯大樟溪口未达到Ⅱ类水质考核目标，其余10个断面均达标。琯头、闽安、竹岐、下西园、莒口和湾边等6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优于Ⅲ类考核目标。



图5 2019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敖 江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的水平，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100%，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80%。5个评价断面水质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图6 2019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龙 江

龙江流域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50%，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25%。4个评价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大斜龙江桥断面为Ⅱ类水质，前洋桥断面为Ⅲ类水质，倪浦桥断面为Ⅳ类水质，海口桥断面水质为Ⅴ类。



图7 2019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湖 库

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总体水质为良好，水质富营养状况处于中营养水平。
西湖水质富营养状况处于轻度富营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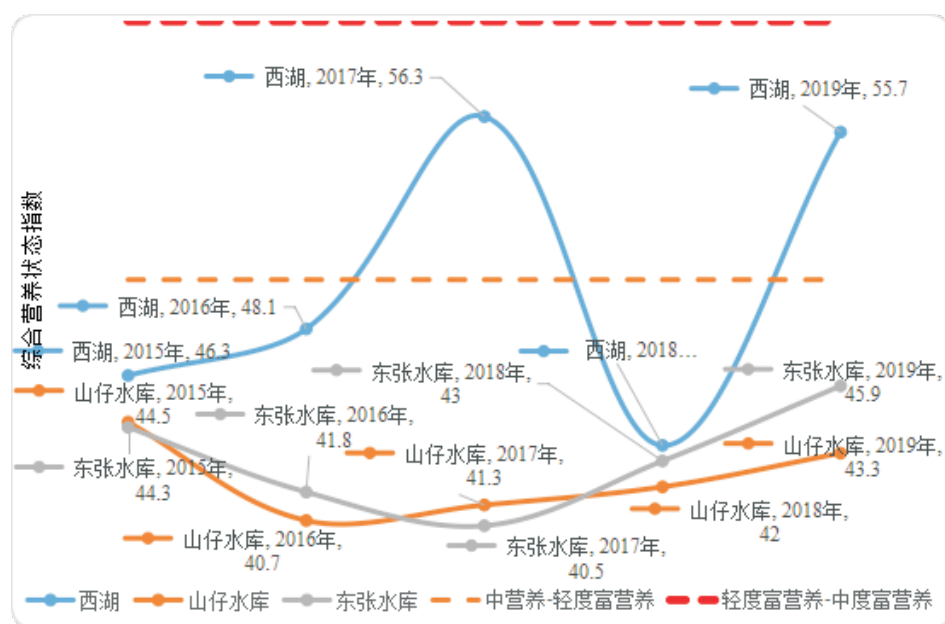


图8 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

饮用水水源地

福州市5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各县（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近岸海域

福州市近岸海域8个国控站位中，Ⅰ类~Ⅱ类水质比例87.5%，与去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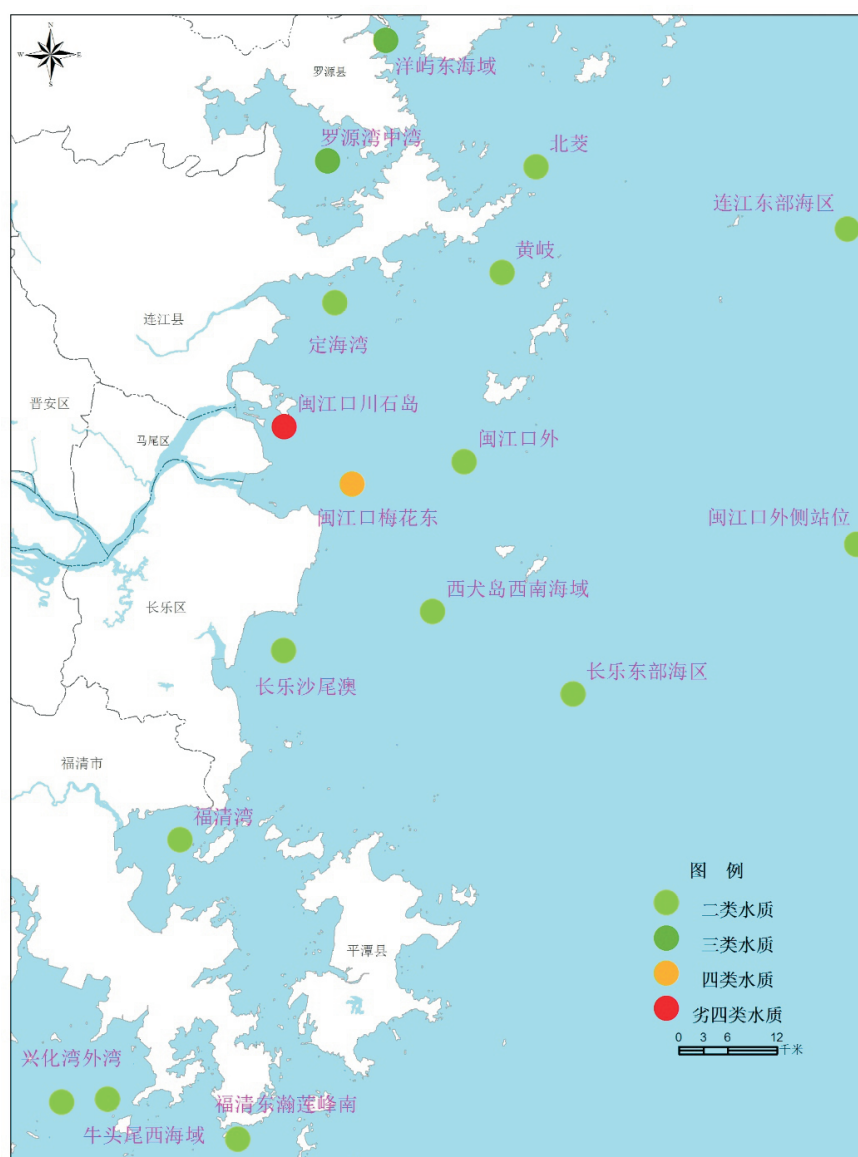


图9 2019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年均值为57.2分贝，处于“一般”水平（55.1分贝~60.0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福州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年平均值为68.7分贝，处于“一般”水平（68.1分贝~70.0分贝）。在开展监测的市区101条交通干道中，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大于70分贝的长度为135.91公里，占总长度的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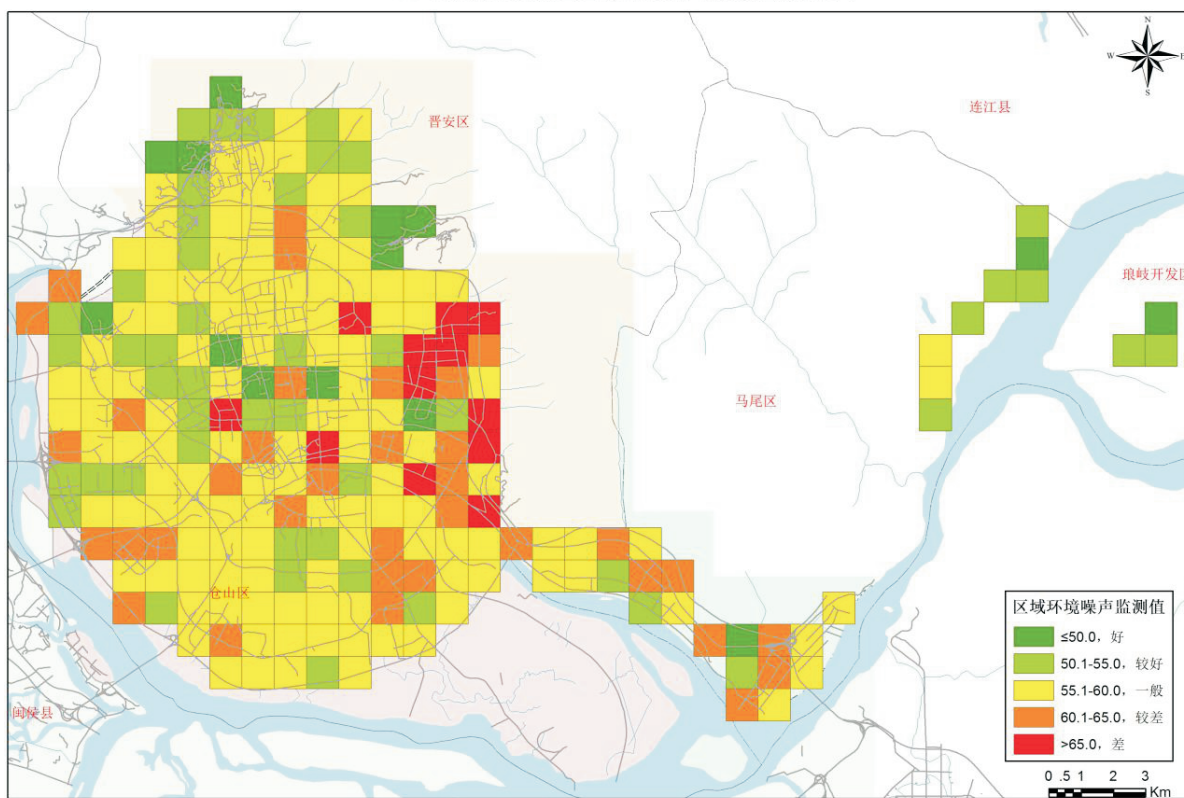


图10 2019年福州市区域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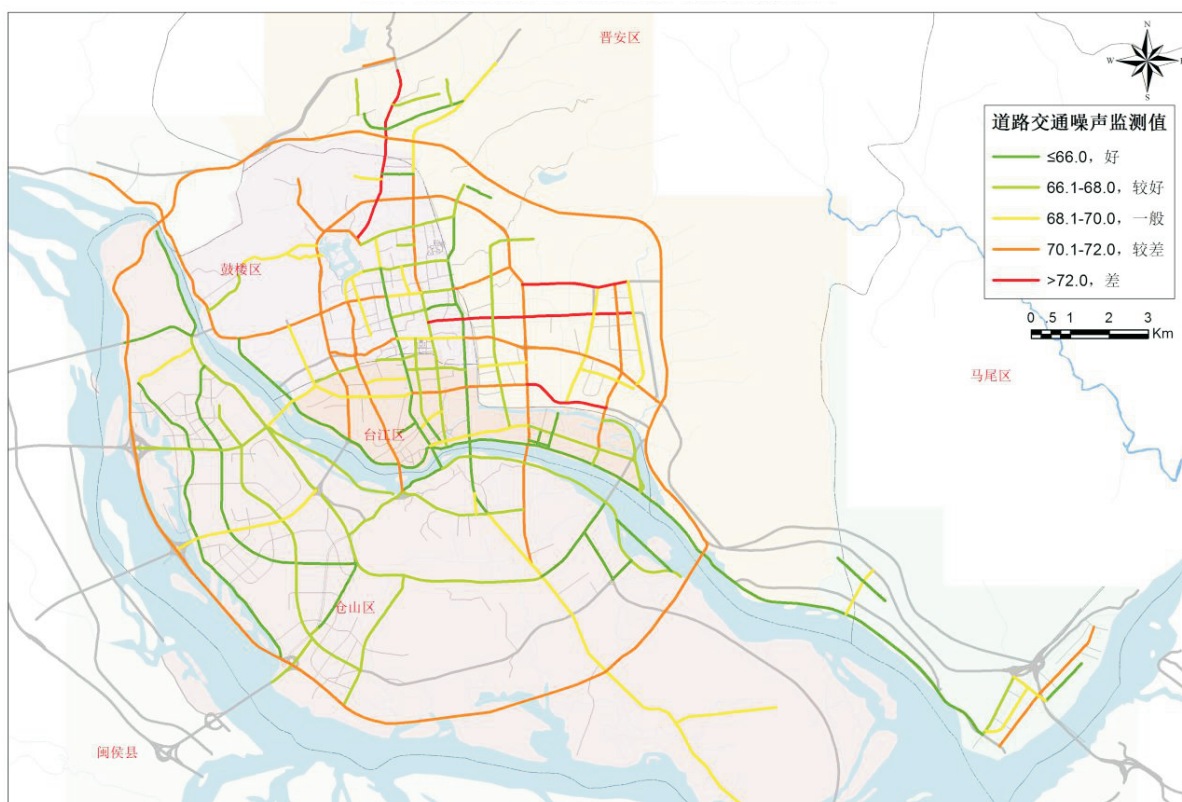


图11 福州市2019年交通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各县（市）中，罗源县城关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小于55分贝，属于较好水平（50.1分贝~55.0分贝）；其它县（市）的区域环境昼间噪声为一般水平（55.1分贝~60.0分贝）。

福清、闽侯、连江三县（市）交通昼间噪声小于68分贝，质量等级为好（≤68.0分贝）；罗源县交通昼间噪声大于72分贝，质量等级为较差（72.1分贝~74.0分贝）；其余县（市）交通昼间噪声为较好水平（68.1分贝~70.0分贝）。

表2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行政区	区域环境昼间噪声		道路交通昼间噪声	
	均值（分贝）	等级	均值（分贝）	等级
福清	55.5	一般	65.0	好
长乐	58.5	一般	70.0	较好
闽侯	56.5	一般	66.9	好
闽清	56.3	一般	68.2	较好
永泰	56.7	一般	69.7	较好
连江	57.5	一般	65.9	好
罗源	54.0	较好	72.6	较差



生态环境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ABOUT 2019 IN FUZHOU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73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25种。

自然保护区

全市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2个，总面积共527.4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146.1平方公里；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面积220.7平方公里；县级自然保护区8个，面积160.5平方公里。同时，全市建立自然保护小区面积406.3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

2019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804.83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05%。截至年末，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3.42平方公里，年度综合治理完成率116.78%。

城市园林绿化

截止2019年底，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11493.85公顷，市区公园绿地面积达4295.20公顷（城市公园116个），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5.39%，绿地率42.22%，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5.33平方米/人。

森林资源

2019年，全市林地面积7489.29平方公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3133.5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58.06%。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97.30平方公里，成灾面积5.02平方公里，成灾率0.12%。全市造林绿化49平方公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9年福州市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低于2015年水平，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比2015年减排3.44%、2.96%。经测算，四项指标均完成2019年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福州市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VOCs与NO_x协同减排，以涉VOCs行业为重点，实施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开展锅炉及工业炉窑整治，划定并发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进碳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各项工作。强化智慧触角延伸，扩展工业源与加油站大气监控系统安装范围。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推进国Ⅰ汽油车淘汰更新，2019年8月1日起全面禁止国Ⅰ汽油车及国Ⅲ柴油车进入三环（不含）以内城区，加密机动车路检频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和编码工作。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扬尘日常巡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城市道路实行每日“两机扫、一冲洗、两降尘”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强化科研支撑，开展福州市臭氧污染成因与来源解析与2017年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工作，建成臭氧研究观测站，并配置走航车等先进大气探测设备，打造“网格+地面空气监测站+移动监测设备”全方位监管模式，织密织牢防控大气污染“天罗地网”。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预警预报，建立了“监测-预警-响应”一体化模式，有效落实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和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办法。

饮用水源保护

完成2019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组织实施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完成县级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联网工作。落实山仔、东张水库藻类防控工作方案。不断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开展16个县级以上水源地电子地图边界核对以及现场定界。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对市级集中式水源地每月监测三次，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并按规范要求公开水质达标情况。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印发《福州市打好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关于加快落实福建省碧水攻坚“三巩固”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落实福建省碧水攻坚“三巩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了闽江、龙江、敖江流域治理，实施长乐区陈塘港、福清市渔溪、迳江、北溪、太城溪、闽侯县荆溪、罗源县花园溪、起步溪、高新区梧溪-锦溪等9条小流域综合整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流域水质总体稳中有升。

巩固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革等六大行业清洁化改造成效，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四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推进渣场填埋复绿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截至2019年底，罗源县已完成72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5个堆渣场完成闭坑和覆土绿化。

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长效机制，完成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163家拟保留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全面落实《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年）》，2019年完成32145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和303个行政村污水治理。

巩固近岸海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成效，全市1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9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858.21万吨，综合利用量815.5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3.30万吨），处置量44.34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2.35万吨），贮存量3.9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99.54%。

工业危险废物

2019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16.41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7.99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07万吨），处置量8.92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59万吨），贮存量0.16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

2019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7425.3吨，医疗废物全部集中进行焚烧处置，处置率100%。

生活垃圾

2019年福州五城区（含上街、高新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60.55万吨，采用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环境执法

2019年，我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全面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清水蓝天”执法、“散乱污”整治等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共计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700起，处罚金额4049.38万元，“四个配套”措施总案件数233起（查封扣押216起，限产停产4起，行政拘留11起，司法移送2起）。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严格水、气、土环境执法；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完善环境精细化管理，推进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建设、“双随机”抽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推进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全市拟发证行业进行摸底调查，梳理出我市纳入新版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清单，多次邀请省生态环境厅行业专家，对水处理、陶瓷等行业的企业经办人员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审核人员开展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培训。截至2019年11月下旬，共对全市249家企

辐射监管

2019年，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证的全38家使用放射源单位378枚Ⅳ、Ⅴ类放射源开展检查，并对全市63家778枚放射源单位（含省部级管理单位）进行抽查。本年度共发放56本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新发22本）。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市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发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共260家，放射源共378枚，射线装置数量共1772台。

环境科技

加强科研平台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成臭氧研究观测站一、二期项目，配备全国首部VOCs+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车、全省首个光化学移动观测平台，建设敖江塘坂水源地富营养化研究工作站，建设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并通过CMA计量认证，为中国数字峰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全省臭氧污染联防联控观测研究、我市“二水源”藻类预警防控和生态环境管理等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增强短板意识和法治思维，始终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为要旨，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处理各类环境信访纠纷，不断提高我市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质量水平，共受理各级环境信访件391件，12369投诉2482件，所有信访件均按信访程序要求及时办理，未出现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报道，讲好福州生态环保故事。2019年在各级纸媒刊发相关新闻报道95篇，在福州电视台刊播相关报道16次，配合各类采访活动30余次。围绕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主题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主动通报重点工作，回应社会关切热点，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新媒体平台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福州生态环境”新媒体平台宣传作用，实现环境宣传教育全方位覆盖。2019年，“福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共推送277期832条信息，“福州生态环境”官方微博推送853条信息。以“6.5环境日”“全国节能周”等各类环保纪念日及各类创建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传递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环保宣教大格局。充分发挥民间生态环保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邀请环保志愿者共同开展生态环保社会宣传活动，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积极性。